

中国人民银行2022年第四季度拒收人民币现金处罚信息表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(万元)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	数据来源单位
1	武汉丽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91420100722739157N	武营银罚决字(2022)1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人民币现金支付停车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、罚款	对单位给予警告，并处5000元罚款；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给予警告，并处500元罚款。	0.5	2022/10/12	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	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
2	武汉市楚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	91420105MA49Q6B438	武营银罚决字(2022)2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人民币现金支付学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	警告、罚款	对单位给予警告，并处5000元罚款；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，并处500元罚款。	0.5	2022/10/12	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	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